

##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供方: 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TGPC-2024-D-0002)的政府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 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 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附件合同没有而本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 以本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 4,205,799.92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万零伍仟柒佰玖拾玖圆玖角贰分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服务的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 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及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中国银行天津律纬路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 104110044046,

帐号: 277860076764。

八、合同约定的交货期(竣工期)或验收期届满, 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验收, 合同顺延, 延期 30 日以上, 需方应按约定付款, 如在实

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另行商定; 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 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 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 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九、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 需方留存贰份, 供方留存贰份, 均具同等效力, 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 (公章): 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增产道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86365728

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需方 (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27110292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货物(或工程、服务)需求方及代理方根据货物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Y M  
快  
服务

## 餐饮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

乙方：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街增产道 125 号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及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评审结果，确定由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拟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服务条件

1. 甲方食堂地址分别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2 号（以下简称“建设路食堂”）和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 127 号（以下简称“绍兴道食堂”），本合同所指“食堂”表示上述两个食堂。

2. 食堂是为了解决甲方职工就餐而设立的内部食堂。食堂所需厨房设备、厨房灶具、餐桌椅、采暖系统、燃气系统、消防系统、冷库等设备和乙方餐饮服务人员临时休息、办公场所和开展工作所需相关用品等在协议履行时均由甲方提供。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按照清单双方签字确认，移交乙方管理，乙方无偿使用，若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

3. 食堂如需添置其它必要的设备，乙方应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出资购买；新添置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4. 甲方保证乙方对食堂用水、电、燃气的无偿使用，乙方应严格贯彻勤俭节约的使用原则。由于特殊情况下所造成的停电、停水另行安排处理。

5. 甲方外来办事人员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在食堂就餐。

### 第二条: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乙方向甲方干部、职工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膳食制作以及划定区域的卫生维护,新增内容须征得双方同意。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对就餐环境及就餐秩序的维护。

2.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干部、职工提供早餐、午餐的常规餐,均为自助餐模式。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接待餐(自助餐或桌餐形式),接待餐餐费不得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按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3. 乙方每天必须准时向甲方提供早餐、午餐的日常供餐服务。早餐:7:30-8:30,午餐:12:00-13:00。

4. 就餐人数、餐饮标准和食堂供应餐品包括:

- 早餐:预计180人,餐饮标准为10元/人,供应餐品包括3种凉拌菜或素小炒、6种以上咸菜或自制腌渍小菜、4种以上花色面食、2种粥类、豆浆、牛奶、鸡蛋(含茶鸡蛋、煎蛋、炒鸡蛋)1种、肉类(火腿、酱货)1种、炸制食品(炸素丸子、炸茄夹、炸藕夹、炸鸡米花、炸鸡排、炸鸡柳等)1种。

固定特色小吃4种,一个自然周每天各安排1种:锅巴菜、骨汤云吞、老豆腐、煎饼果子。

非固定小吃1种,每月安排1次:羊汤、鸭血粉丝汤、拉面、榨菜肉丝面等。

中点和西点每天轮换供应(一周内不得重样),每天各1个品种:油条、油酥(芝麻、夹馅)烧饼、发面饼、大饼、牛肉馅烧饼(或烧饼夹牛肉)、肉夹馍、烧饼里脊、手抓饼、曲奇、蛋糕、瑞士卷、马蹄酥、核桃酥、面包片、切糕、驴打滚等。

以上食品应立足自制,减少外购。

- 午餐:预计为180人,餐饮标准为20元/人,供应餐品包括每日午餐热菜不少于5种,其中主荤菜1种(牛、羊肉类每周至少各安排一次)、次荤菜2种(猪肉一种、回民餐一种)、素菜2种(根茎类、菌类、豆制品或叶菜等)。

每日午餐安排不少于2种特色小吃或西餐单品。如：凉皮、凉面、锅贴、素盒子、烧麦、蒸饺、香河肉饼、水煎包、回头、烧麦、水饺、捞面、牛肉面、油泼面、重庆小面、炒面、炒饼、披萨、寿司等。每个自然月内至少安排一次以上的品种有饺子、捞面、包子。

热菜和特色小吃必须保证足够的供应量。

每日午餐安排杂粮不少于1种。如：蒸山药、蒸芋头、蒸胡萝卜、蒸红薯、蒸南瓜、煮玉米、煮毛豆、煮花生等。

中国传统节日应制做与节日相匹配的特色食品（如：月饼、粽子、汤圆、焖子、春饼等）。

每日午餐安排1种以上水果、2种汤羹、1种酸奶或鲜奶。

日常所有面食全部自制，不得外购。

- 菜单食谱每周更新一次，每日菜品主辅料80%以上不重样；每周不出现重复菜品；同一个月内菜品70%不重样。口味应融合南北及西部地区风味，重点体现天津特色，品种丰富多样。

食谱安排应充分考虑回族等少数民族就餐要求。

重大节日应适当增加菜品数量和质量（如：春节、五一、十一、中秋节等）。

- 建设路食堂办公区值班人员及保安晚餐应按时按标准存放在指定位置。
- 公务招待桌餐餐费不得高于政府规定的标准，按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5. 根据甲方需要及预定的标准，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外来人员接待、会务用餐或其他特殊活动的特色服务，但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方可提供，费用另行支付。为确保特殊餐饮服务的质量，甲方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 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工作需要就餐人数有变动时，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就餐人数，乙方按甲方通知安排用餐制作量。如有其他情况，甲方用餐人数突然增加，应当在餐前至少提前三个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甲方干部、职工就餐延误或者造成餐品的浪费等相关责任乙方不予承担。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2. 为保证双方正常友好的合作, 如法规的颁布或更新或当地通货膨胀的变化或甲方就餐人数的增加直接或间接影响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成本构成, 特别是劳动力成本, 则合同双方将友好协商调整本合同项下的价格, 并将双方同意的变动条款书面确认, 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执行。

### 第四条: 财务结算方式

1. 甲乙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

2. 从合同履行次月起, 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月就餐人数, 甲方在审核乙方提供的食材采购票据 (含明细) 无异议后, 按照餐标结算上月费用。

3. 本合同期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205,799.92 元 (大写: 肆佰贰拾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 含税价),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两笔费用, 1) 服务费: 甲方按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1,083.33 元 (大写: 伍万壹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含税价), 本合同期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65,999.92 元 (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 含税价)。2) 餐饮费用: 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2,739,80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的内容开具餐饮票据 (票据必须符合甲方财务相关要求) 并及时交付给甲方。

4. 乙方在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用等额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率 6%) 及餐饮费用增值税发票交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特殊情况甲方须向乙方说明除外) 应将上月服务费用和餐饮费用一次性划转到乙方的帐户上。

5. 鉴于甲方食堂为内部职工食堂, 其经营方式、结算方式、财税操作方式均以内部食堂性质为合同条款确认和财务核算依据。

6. 甲方如有加班需求,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并按要求准时供应, 加班餐标及员工加班费用, 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协商执行, 相关费用随同下月服务费一次性划转给乙方。

### 第五条: 食材采购

1. 乙方对食材的采购和管理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天津市相关规定。

2. 乙方应当建立食材采购控制制度，确保采购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采购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乙方应当妥善留存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文件、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采购清单和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3. 乙方应当建立原材料采购的详细记录台账制度。采购记录应当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进货票据。乙方应当按照产品品种、进货时间先后次序有序整理采购记录及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备查。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4. 乙方应妥善管理原材料的验货和储存，确保原材料保持安全和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对于不合格或者过期的原材料，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天津市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在餐饮服务中投入使用。

5. 乙方应具有固定的食材供应商，保证食材的质量安全可靠，副食品调料须选用品牌产品。

6. 每月餐饮费用的10%用于扶贫采购，由甲方指导乙方定向采购，采购的食材必须在本项目内使用。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服务条件，以保证乙方的正常运营。

2. 甲方有权委派职工代表或其他人员对食堂进行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餐饮服务的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出席，乙方应积极配合。

3. 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准备或其它工作，甲方应提供合理的进出甲方工作场地的方便。此外，甲方应负责办理乙方人员、车辆的有效通行证件。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更衣室、库房等所需必要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衣柜、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



5.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出席。

6.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履行本协议责任所必需的,包括瓷器、餐具、托盘和厨房用具在内的所有的厨杂用品。甲方提供的厨杂用品,乙方有权使用并妥善保管。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核对、盘点厨杂用品的数量和使用状况。甲方负责对厨杂用品的补充和添置。如系乙方原因的人为损坏或保管不善造成的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补充。

7. 甲方负责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延续办理及相关费用,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

8. 甲方负责提供保洁工具、低值易耗和清洁消毒用品。

9. 甲方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和保养工作,并负担相关费用。

10. 乙方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需甲方解决或协助解决的问题,甲方在能力允许的范围内应尽快予以解决。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且乙方在甲方工作场地范围内享有餐饮专业服务工作的权利。

2. 乙方负责食堂内的食品安全、餐厨具的安全、环境安全及用气、用水、用电的安全。

3. 乙方应在员工上岗前在甲方所在地防疫部门对其进行体检,无任何疾病的员工方可持证上岗。乙方员工的体检取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人员须符合餐饮服务从业条件,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须固定,非因甲方原因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

4. 在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下,乙方不得改变或破坏食堂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的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按照甲方建议整改,以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6. 乙方负责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监控,对每餐的样品保存48小时,以便在任何时候可对卫生质量进行检验,发生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7.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而造成的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时的正常状态进行,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甲方应给与必要的协调,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就餐。

8.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9. 由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交对食堂顶棚、排烟设施油烟道和餐厅消杀等保洁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安排有合法资质的保洁公司保洁,所有产生费用由甲方负担。

10. 乙方必须有完善的卫生及操作规范(包括人员管理),并在甲方备案,乙方必须按照此规范运作并有相应检查记录。

11.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工伤、疾病等紧急情况,甲方可以根据乙方需要对乙方员工救治提供帮助,但是不承担医疗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应当保证经营资质的持续合法,乙方服务人员均为乙方正式雇员,乙方承担一切雇主责任。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产生任何劳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法律管辖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及解释,一旦发生争议,双方应对所争议问题进行友好协商的尝试,如双方经协商无法解决纷争,任何一方可在合同履行地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 第九条:保险

1. 甲方应对其本身的固定资产进行保险。但乙方应对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保险成本增加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自行出资购买公众责任险,以对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及财产损失具有赔付能力。

3. 乙方应赔偿并保障甲方免受因乙方在其活动、经营或者服务中由于其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所造成的食物中毒、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受损而受到索赔、质询、损失、伤害、责任、诉讼、起诉、成本或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预计可得利益、差旅、调查、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逾期利息。”因乙方属于小型企业，故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否则甲方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

第十一条：其它

1. 双方的工作事宜之交涉需以书面形式，应各自指定专门的负责部门或负责人进行双方工作事务处理并签字确认。
2. 甲乙双方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内部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保证在合同期满后，将严守保密规定。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中任一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互相免除责任。但并不影响合同中其它条款的执行。
4.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捷沈  
印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9日

乙方：天津快客利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快客利  
授权代表：  
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王鲁  
印和  
日期：2024年1月29日